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8250.5—1999

照相机高、低温试验方法

High-temperature and low-temperature
test method for cameras

1999-08-10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国家机械工业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JB/T 8250.5—1995 (GB 8343—1987)《照相机高、低温试验方法》的修订。修订时,对原标准作了编辑性修改,主要技术内容没有变化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JB/T 8250.5—1995(GB 8343—1987)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照相机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杭州照相机机械研究所。

High-temperature and low-temperature
test method for cameras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小型照相机等单项产品的高、低温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小型照相机的高、低温试验,也适用于快门等单项产品的高、低温试验。

2 试验设备

2.1 试验箱(室)在其有效工作空间内,应能提供 3.1 所规定的温度。

2.2 为了减少辐射问题,高温试验箱(室)的壁温偏离规定的试验温度不应超过 3%(按绝对温度计算);低温试验箱(室)的壁温偏离规定的试验温度不应超过 8%(按绝对温度计算)。这一要求适用于试验箱(室)壁的各个部分,且试验样品不受任何不符合这一要求的发热和冷却元件的直接辐射。

2.3 高温试验箱(室)的绝对湿度应为每立方米空气中不超过 20g 的水蒸气(相当于 35℃时 50%的相对湿度)。

2.4 试验箱(室)的大小应满足:试验样品的任何表面和相对应的箱壁之间的最小距离不小于 10cm。

3 严酷程度

3.1 温度

高温 $+45^{\circ}\text{C}\pm 2^{\circ}\text{C}$

低温 $-20^{\circ}\text{C}\pm 3^{\circ}\text{C}$

3.2 持续时间

在试验样品温度稳定后,持续时间 2h。

4 试验程序

4.1 初始测试

按有关标准规定对试验样品进行外观检查和性能测试。

4.2 条件试验

4.2.1 试验样品在不包装、“准备使用”状态和正常工作位置时放入试验箱(室),然后将试验箱(室)温度(低温试验时环境温度高于 0℃,应先调到 0℃,稳定 0.5h 后)调到规定的试验温度。

4.2.2 当规定的试验时间终了时,检查被试验品操作部位,其动作应正常。测量时,不应将试验样品从试验箱(室)中取出,且其表面温度与规定试验温度之差不大于 5℃。

4.2.3 高、低温试验可以分别在两个试验样品上进行,也可以在同一试验样品上进行,但在进行前一试验以后,应按 4.3 要求恢复后进行后一试验。

4.3 恢复

试验样品应放在标准的大气条件下进行恢复，并使试验样品足以达到温度稳定，恢复时间最少为1h。

4.4 最后测试

按有关标准规定对试验样品进行外观检查和性能测试。
